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 0000019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 01151033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 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 011664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 25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态势，公司在深入考察和综合考虑产业集聚效应、细分行业人才分布等关键因素后，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全资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